玉田县巩固拓展办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超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按照《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7号），按照“标准—审核—公示—补助”的工作程序，对我县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按照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金,安排资金0.1万元，目前已全部及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把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阶段性目标：发放金额、时间等达到上级部门要求的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掌握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和防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参考和依据。

对象：符合条件申报2024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的贫困学生。

范围：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效率及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

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评价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的原则。

评价标准：每生每学期1500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扶贫工作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10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在“雨露计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施，各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协作，明确责任，各司其职，严格把关。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规划及实施全过程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公示，让群众积极参与了解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结束后，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示。

（三）项目产出情况。

符合申报条件的1人申报工作已全部完成，申请使用县级财政资金0.1万元，实际使用雨露计划资金0.1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按时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县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且属全日制中等、高等职业学校在读学生，在巩固脱贫成果期间，继续享受“雨露计划”资助。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目标及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宣传、申报、资金发放工作。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